汕头市财政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确保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为我市推进“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严格按照《中共汕头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局党组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2.坚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实施细则》，局主要领导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听取法治建设专项工作汇报，研究审议年度财政普法工作计划、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财政法治工作。同时，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法，全面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定期举办学法活动，组织观看网络庭审视频。

3. 坚持法治宣传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局党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宣讲活动、交流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党史学习教育活动。2021 年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结合过主题党日活动，向龙湖区如龙居委和大衙居委赠送中国共产党党史和民法典书籍，引导社区党员学好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同时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二）聚焦主业主责，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1.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高财政收支管理能力。1-10 月全市三本预算收入完成 314.48 亿元，同比增长 25.6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11 亿元，增收 5.84 亿元，增长 4.94%，两年平均增长 2.77%。1-10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27.53 亿元，增长 4.2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83%）0.37 个百分点，全省增长排名第 7 位，两年平均增长 4.05%。

2.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提升业务能力。

我局制订《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科学编制好2022年市本级预算，优化支出结构，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人大审查和审计监督意见、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储备情况“四挂钩”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和刚性约束。借力全省“数字财政”建设，通过规范项目申报，细化预算项目编制，严格入库审核，提升入库质量，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人民福祉。2021年1-10月全市十类民生支出完成248.07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74%，比去年同期提高1.99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第8位，为我市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开展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荐遴选工作，通过社会征集、部门推荐等方式，将符合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的项目，在预算安排时优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2021年1−9月，汕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2.01亿元。

4.先行先试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为我市坚持利用科技赋能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今年10月，我局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数字财政专题培训，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市数字财政建设工作，深化数字财政系统整体应用，“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在全省率先突破，资金实现全流程监控规范透明，更好地服务我省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

5.健全农村财务管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为加强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今年10月，我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6.持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截至2021年11月，我市财政部门在今年国土收入短收、库款调度困难情况下，坚持对下支持力度只增不减，市级补助各区（县）65亿元，有效缓冲困难地区财政资金压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三）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1.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完善财政制度体系。为推进我市的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出台《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实施细则》部门规范性文件，规范和促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矛盾纠纷，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修订印发《汕头市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开展文件清理，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实现动态管理。2021年对会计领域和采购领域2个不符合相关规定文件进行废止；认真梳理2016-2021年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5件次，均符合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

3.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合同草拟和修订行为。充分发挥部门内部法制机构专业职能，2021年共计提供政策法律及合同审查意见40余份。落实《汕头市财政局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则》，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2021年共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6件次。

4.充分借助法律顾问，推进服务专业化。我局常年聘请专职法律顾问为我局日常涉法事务提供咨询和意见支持，2021年在政府采购领域、投资管理中心领域聘请资深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支持。2021年共计提出各类法律意见5份。

（四）严格规范财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一时间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完善执法部门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各1项。

2.落实相关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汕头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汕头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规范法制审核、执法办案程序。

3.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管理，依托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对持证人员信息、岗位变动等实行动态管理。目前，我局共有持证人员34名。

4.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充分利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根据职能调整更新《汕头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修订)，当前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共计2个事项，2021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共抽取6家机构进行“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2家机构进

行“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

（五）扎实开展财政普法活动，实现精准普法

1.组织开展学法考试。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完成全局干部职工每年学法40学时和专题考试。全局共146人参考，优秀率均为100%。

2.全员覆盖开展学法工作。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邀请优秀律师结合财政职能进行专题授课集中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新规。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理论和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把实施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与落实财政领域法律法规有机统一起来，贯彻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全过程。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落实《汕头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2021年修订）。围绕预算绩效、乡村振兴、政府采购、财务会计管理、“最多跑一次”等重点工作开展财政业务主体普法宣传力度。2021年通过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汕头财政”、政府门户网站和专栏进行法治宣传，累计发布相关信息约154条次。

（六）强化财政权利制约监督，增强政务信息公开

1.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向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报告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相关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11件。完善重大决策事项公众参与机制，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在规范性文件修订

及起草阶段及时按照时间节点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发布进度，确保社会各界参与权知情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 159 条，其中包括了政务动态信息 37 份、部门文件 20 份，通知公告 76 份，预决算公开 6 份，扶贫资金政策专栏 14 份。其他类信息 6 份。我局线上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份。

2.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按照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的指引，由局办公室统一受理编号登记。局相关科室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送办公室审核，以书面告知和电话告知相结合的方式对信访人进行答复和送达。最后，将办理结果统一归档。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2021 年以来，我局在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是距离全面建成法治财政的目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在提高领导干部财政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上还有待提高；三是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中，普法的形式创新不足。

三、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的决策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新时代有新作为。

一是聚焦财政主业，抓好收支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理财，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加强财政资金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创新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全力为群众、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降低成本。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行政审批等办事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可上一张网”。认真进行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理顺事权关系。

三是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一裁量标准，规范执法办案程序，进一步推进行政裁决示范创建。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案卷整理，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四是加强法治教育学习培训工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创新形式，强化法治培训，将日常学法与实际工作业务紧密结合起来，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日常考察内容，全面提升法制工作人员合法性审核工作专业性。